

簽 於 ○○○

日期：○年○月○日

主旨：為辦理「○○」採購案，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辦理限制性招標，並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請核示。

說明：

- 一、本案緣起、經費分析、委辦需求等相關事項之說明：（例如：費用需求分析、預算金額、採購金額、委辦事項、履約期限、預期使用情形及效益目標等）。
- 二、本案採購金額為新臺幣○○○萬元整，屬(公告金額或查額金額以上)之採購案。
- 三、本案採購金額雖係符合台星經濟夥伴協定(門檻金額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釋認定)。惟本案標的分類代碼為911政府行政服務，係屬開放清單未開放之服務項目，故投標須知第12條勾選(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約定，外國廠商：不可以參與投標。
- 四、因各投標廠商對於計畫瞭解程度、執行團隊經驗、能力與實績、人力服務規劃及素質、報價合理性等均存在差異性，擬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優勝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五、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依本法第94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第1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5至17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4條第3項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員。
- 六、（外聘委員採電腦選人者）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外聘委員○人及本機關內派委員○人，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電腦選人遴選專家學者，建議篩選條件如下：
 - (一)專長關鍵字：
 - (二)在職情況：
 - (三)縣市別：
 - (四)身分別：

(五)專長類科別 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外聘人數，○人。

(六)專長類科別 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外聘人數，○人。

七、(外聘委員採自行選人者)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會總額○人，分別為外聘委員○人及本機關內派委員○人，其中外聘委員部分，擬自工程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採人工選人遴選專家學者，建議篩選條件如下：

(一)專長關鍵字：

(二)在職情況：

(三)縣市別：

(四)身分別：

(五)專長類科別 A：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外聘人數，○人。

(六)專長類科別 B：可用專家學者人數，○人；欲挑選外聘人數，○人。

八、本案建議採購評選委員總額○人，分別為外聘委員○人及本局內派委員○人，經依上開篩選條件，篩選出外聘委員建議名單，請鈞長勾選排序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委員(正取○名、備取○名)，另請勾選內聘委員(正取○名、備取○名)，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置於密件封內。由本室依鈞長勾選排序順序徵詢委員意願，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九、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評選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1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建請鈞長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十、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規定，應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3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且其成員至少有1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名單為○○○、○○○(以上均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及

○○○ (不具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十一、旨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可供參考，擬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規定，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會擬於開標前成立。

十二、本案採○○費用給付，評定方式採序位法，符合「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9條至第18條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規定。

十三、採購經費擬自○○○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付。

十四、另外聘委員出席費(概估為新臺幣○○○元整)及交通費(概估為新臺幣○○○元整)，擬由○○○年度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十五、檢陳本案招標文件，請一併核定：

(一)採購契約。

(二)投標須知、評選須知。

(三)服務需求說明。

(四)相關招標文件。

擬辦：

一、檢附本案之評選委員建議名單及工作小組名單各1份，請鈞長指定本案採購評選委員會召集人、副召集人、評選委員○人(外聘○人、內聘○人)及工作小組成員○人，俾利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二、擬依核定結果徵詢委員意願，併成立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

三、檢陳本案採購招標相關文件1份，奉核可後辦理後續公告招標事宜。